南昌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1997年5月30日南昌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6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2年3月28日南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1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0月29日南昌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1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资质管理

第三章　客运管理

第四章　车辆租赁管理

第五章　检查和投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出租汽车的管理，维护正常的营运秩序和交通秩序，保障乘客、承租人、经营者及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出租汽车是指提供客运服务或者车辆租赁服务的客运车辆。

客运服务是指按照乘客意愿提供运送服务，并且按照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车辆租赁服务是指向承租人出租不配备驾驶员的客运车辆，并且按照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城市规划区和航空港的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和乘客、承租人以及与出租汽车业务相关的单位、个人。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出租汽车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客运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市公安、工商行政、物价、税务、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出租汽车应当与其他公共交通客运方式协调发展。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编制出租汽车数量、档次、停车场、营业站和调度网络等的发展规划和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出租汽车行业实行统一管理、合法经营、公平竞争。

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有偿使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经营资质管理

第七条　从事客运服务的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客运车辆和相应的资金；

（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和经营场所；

（三）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与经营方式相配套的经营管理制度。

第八条　从事客运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本市的常住户口或者暂住证；

（二）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客运车辆和相应的资金；

（三）有停车场地。

第九条　从事车辆租赁服务的企业，必须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

第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本市的常住户口或者暂住证；

（二）有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经客运服务职业培训合格并取得服务证。

第十一条　需从事客运服务或者车辆租赁服务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客运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且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在7日内根据本市出租汽车发展计划和申请人的条件作出审核决定。核准的，书面通知其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具体办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不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的证明文件分别向有关部门办理营业执照、车辆牌照、税务登记证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乘客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

申请人办完上款手续后，在10日内，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给经营资质证书，由客运管理机构发给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和城市客运许可证。

第十二条　任何车辆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出租汽车经营活动；非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出租汽车未按本条例规定批准营运的，不得用于起点和终点均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和航空港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经营者的经营资质证书实行年审制度。

第十四条　经营者歇业应当自歇业之日起10日内向客运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经营者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必须按照规定向客运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客运管理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将客运服务车辆交给无服务证的人员驾驶；

（二）客运服务车辆需退出营运的，应当向客运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客运服务车辆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车况符合出租汽车运行技术条件，并按照车辆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接受检验；

（二）车身两侧标明经营者名称和监督电话；

（三）按照规定装置准确有效的计价器、空车待租标志灯、暂停营业标志、语言报话器、安全防护设施和顶灯；

（四）按照规定张贴收费标准、城市客运许可证，设置服务证；

（五）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车厢内必须做到无积尘、无污迹、无杂物，必须设置禁止吸烟标志。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实行扬手招车、电话预订和站点租乘等服务方式。

经营者和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为乘客提供安全、文明的服务，对老弱病残、孕妇等特殊用车对象优先供车。

遇有抢险救灾、主要客流集散地供车严重不足等特殊情况时，经营者和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服从客运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

第十八条　经营者和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执行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

经营者必须依照国家税法规定纳税，使用地方税务部门监制的出租汽车限额发票，不得以其他票据代替。严禁拒开发票。

第十九条　航空港、火车站、客运码头、长途汽车站、大型宾馆、商业中心和其他客流集散地，应当设置出租汽车营业站，并向出租汽车全行业开放。进站营运的客运服务车辆应当服从营业站的统一管理。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对营业站的管理进行监督。

出租汽车营业站未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关闭或者改变用途。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

（二）按照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指定的地点停放车辆，上、下乘客时按照规定停车；

（三）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乘客未提出要求的，应当选择距目的地最近的路线行驶；需要绕道的，应当向乘客说明理由；

（四）按照规定操作计价器；

（五）不得超过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并且出具出租汽车限额发票；

（六）不得强行拉客或者拒载乘客；

（七）不得运载违禁物品；

（八）未经乘客同意，不得另载他人，经乘客同意合乘的，应当按照规定减收车费。

第二十一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在车厢内吸烟，不乱扔废弃物，不污损车辆；

（二）不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三）醉酒者和精神病患者乘车须有人监护。

第二十二条　乘客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支付车费，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拒绝支付车费：

（一）客运服务车辆无计价器或者有计价器不使用的；

（二）出租汽车驾驶员超过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或者不出具出租汽车限额发票的；

（三）客运服务车辆营运中发生故障不能继续行驶的。

第二十三条　乘客需要夜间出城时，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要求乘客同到公安机关设立的出城岗亭办理验证登记手续，乘客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对不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乘客，可以拒绝提供客运服务。

第二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发现乘客遗失物品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的，应当及时上交经营者或者客运管理机构。

乘客在客运服务车辆上遗失物品的，可以凭出租汽车限额发票向经营者或者客运管理机构查寻。

第四章　车辆租赁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车辆租赁服务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营业；

（二）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收费，使用地方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

（三）需退出营运的，经营者应当向客运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租赁服务车辆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车况符合出租汽车运行技术条件，并按照车辆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接受检验；

（二）按照规定张贴城市客运许可证；

（三）不得装置计价器和顶灯。

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承租车辆，应当出具身份证、驾驶证等有关证件。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可以要求承租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承租车辆后，不得擅自转租或者利用承租的车辆从事客运服务。

第五章　检查和投诉

第三十条　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的监督和检查。客运管理人员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三十一条　客运管理机构和经营者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受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投诉和社会监督。

投诉者应当说明投诉事实和理由，并且提供有关证据。

第三十二条　客运管理机构接受投诉后应当在5日内通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对投诉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申辩意见。客运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受投诉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的，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再延长2个月。

经营者接受投诉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处理。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客运管理机构处理。

第三十三条　乘客和出租汽车驾驶员对供车、收费有争议的，可以到客运管理机构接受调处。租乘时起至受理时止的车费由责任方承担。

乘客投诉计价器失准的，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封存计价器及其附设装置，并将其送技术监督部门校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对超过标准收费的投诉，受理单位查实后可以对投诉人给予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市城市规划区内和航空港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客运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将客运服务车辆交给无服务证的人员驾驶的，处500元罚款；

（二）退出营运不向客运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的，处200元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向客运管理机构办理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手续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向客运管理机构办理城市客运许可证的，处1000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车身两侧不标明经营者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处300元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装置计价器、空车待租标志灯、暂停营业标志、语言报话器、安全防护设施和顶灯的，处200元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张贴城市客运许可证、设置服务证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四）车厢内有明显积尘、污迹、杂物或者未设置禁止吸烟标志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不携带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故意绕道行驶的，责令退还车费，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操作计价器或者超过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拉客或者拒载乘客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五）强行搭载乘客或者搭载乘客不按照规定减收车费的，责令退还车费，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六）不开具出租汽车限额发票的，处200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或者出租汽车驾驶员遇有抢险救灾、主要客流集散地供车严重不足等特殊情况时，不服从客运管理人员统一调度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三）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五）项、第三十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暂停营业15日以下，停业期间，车辆按照指定地点停放。拒不改正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其出租汽车经营资质或者吊销其服务证。

凡被取消出租汽车经营资质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请市工商行政、税务、技术监督等部门注销或者变更其有关证件。

第四十一条　承租人擅自转租或者利用承租的车辆从事客运服务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除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客运管理机构实施。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公安、工商行政、物价、税务、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客运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或者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乘客、承租人或者经营者及出租汽车驾驶员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审查、核发经营资质证书的；

（二）不按照规定办理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城市客运许可证、服务证的；

（三）不按照规定受理投诉的。

第四十六条　客运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